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市规划国土委公布《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大小南山周边地区综合规划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(市海洋局,以下简称"市规划国土委")于 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其公众号公布了《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 片区及大小南山周边地区综合规划》(以下简称"《综合规划》")。《综合规划》的 第九十二条包含了"加快推进月亮湾电厂和南山热电厂的搬迁工作"等内容。另 外,《综合规划》(规划文本+图表)的表 5.1 开发单元控制表显示: 南山热电厂 为开发单元十三: 主导功能为"以市政公用设施功能为主": 配套设施为"市政 基础设施——小型垃圾转运站(1处)"。

公司将会同法律顾问认真研究《综合规划》及相关情况,尽全力保障上市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化的决策程序和工作程序, 依法 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 潮资讯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关于公司的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述 媒体上披露的公告。

相关事官尚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 特此公告

>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